

2023 年湛江市工商业联合会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1 -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2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2 -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3 -
二、评价结论	- 3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4 -
四、主要绩效	- 9 -
（一）拓招商渠道，引企来湛兴业	- 9 -
（二）引金融活水，共促民企做大	- 10 -
（三）打造精益队伍，提素质强能力	- 10 -
五、存在问题	- 11 -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	- 11 -
（二）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 11 -
（三）资金支出计划不够明确	- 11 -
六、相关建议	- 12 -
（一）规范设置绩效目标	- 12 -
（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 12 -
（三）细化项目资金支出计划	- 13 -
七、附件	- 13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14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湛江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商联”）主要职能包括：

- 1.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及政治、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参政议政；
- 2.引导会员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促进社会全面发展；
- 3.做好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推荐工作；
- 4.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提倡爱国、敬业、守法，提高会员素质，培养积极分子队伍；
- 5.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 6.引导会员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先富帮后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 7.为会员提供信息和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
- 8.开展工商专业培训，帮助会员改进经营管理，完善财务管理，照章纳税，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
- 9.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组织会员出国、出境考察访问，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外市场；

10.增进与港、澳、台和海外侨胞中工商社团及工商经济人士的联系和友谊，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发展，协助政府引进资金、技术、人才；

11.承办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市工商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湛江工商界组成的以统战性为主，兼有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部门无下属单位。

2.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工商联机关行政编制 16 个，后勤服务人员数 2 个。实有人数在职行政编制 15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离岗退养 0 人，退休 10 名。下属单位民营企业中心参公编制 3 人，实有人数 3 人，退休 1 名。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数 7,201,673.7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01,673.73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元。2023 年收入决算数 8,924,334.75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09,621.55 元，其他收入 14,713.2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元，年初结转结余 2.68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7,201,673.73 元，其中：基本支出 6,131,844.29 元，项目支出 1,069,829.44 元。2023 年支出决算数 8,918,047.54 元，其中：基本支出 7,292,118.1 元，项目支出 1,625,929.44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135.21 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自评表》，市工商联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如下，

目标 1：保证干部职工工资福利。

目标 2：保证商会建设工作有效开展。

二、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履职效能、管理效率 2 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6 分，评定等级为“良”¹，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44	8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2	100%
	预算执行	7	5	71.43%
	信息公开	3	3	100%

¹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60 分~80 分)，差(60 分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管理	15	12	80%
	采购管理	10	10	100%
预算监督情况	资产管理	10	7	70%
	运行成本	3	3	100.00%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0	/
合计		100	86	86%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履职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产出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商会建设工作达到任务完成率目标值(%)	100%	100%
	质量指标	商会建设工作效果达到目标值(%)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年)	1	1
	成本指标	商会建设项目支出(万元)	96.98	实际完成情况未能核实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效益指标及完成情况

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我市非公经济发展状况	推动我市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能积极推动湛江市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商会活动，了解我市民营经济及民营企业的相关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	满足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商会建设工作中对环境、资源的影响	达标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商会建设工作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会会员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决算报表，部门 2023 年决算支出 891.80 万元，财政下达年初预算 892.43 万元，上年结转数 2.68 万元，实际支出 895.12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891.80/895.12=99.63%。

(二) 管理效率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单位 2023 年未新增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2.预算编制约束性

受客观因素影响，单位 2023 年预算调剂发生率 23.92%。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0%。

3.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单位已于 2023 年 3 月公开部门 2023 年预算信息，9 月份公开部门 2022 年决算信息。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单位 2022 年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等方面需要做好监督，项目支出方面监管性不强，未能及时做好结算验收工作。

5.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市工商联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单位提供了《湛江市工商联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其中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且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7.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成本指标“商会建设项目支出（万元）96.98 万元”表述不够准确，建议改成“商会建设项目支出（万元） ≤ 96.98 万元”，并明确 96.98 万元的依据。又如社会效益指标“为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指标值设置为“满足”，指标值表述不够清晰，未能明确“满足”的具体定义。满意度指标“商会会员满意度”未设置具体的目标值。部门 2022 年自评复核等级为“良”。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单位 2023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单位提供的《2023 市工商联机关制度汇编》中明确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0.采购活动合规性

单位 2023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

1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单位 2023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

12.合同备案时效性

单位 2023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

13.采购政策效能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

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通报》，考虑单位暂无饭堂，单位 2023 年按照 0%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14.资产配置合规性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部门 2023 年无偿划转固定资产 3.37 万元，房屋出租出借收入 26.17 万元，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

16.资产盘点情况

单位 2023 年已开展资产盘点。

17.数据质量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中固定资产数据与《2023 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等一致

18.资产管理合规性

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不够规范，其中大量固定资产存放地点未明确，也没有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盘点日期、使用状态、盘点情况等关键信息。且部门国有资产报告中未能指出支出固定资产存在的问题。

19.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1.24 万元，受城投集团一直未接收资产等因素导致

闲置，固定资产闲置率为 41.01%。

2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部门决算表，单位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6.48 万元，预算调整数 36.48 万元，符合要求。

2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根据部门决算表，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92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92 万元，符合要求。

22.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单位暂未提供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佐证材料。

四、主要绩效

（一）拓展招商渠道，引企来湛兴业

2023 年市工商联制定下发《湛江市工商联关于印发 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压实各基层组织、商协会组织责任，精细分工，同时将招商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评选“四好”商会的重要依据，量化考核。主要领导带队到珠三角地区、西南地区、香港、澳门等地拜访异地商会、分管领导按照对口分工定期到各县（市、区）基层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与企业家面对面交流，大力宣传湛江发展机遇和投资优势；联合湛江市投资促进局与佛山市湛江商会、东莞市湛江商会等签订招商引资协议，挂牌成立湛江市工商联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做实“以会聚商、以商引商”；做好莅湛的广州市、长春市、绥化市、江门市、深圳市龙华区等工商联考察团接待工作；联合珠三角商会召开产业转

移专题座谈会，收集 22 个意向投资项目；与广州市工商联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全面推进广州市、湛江市民营经济深度融合与发展，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湛江市首届企业家大会的有关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做好湛江各园区招商推介。截至 12 月底，已完成 20 条有效线索，完成率 133.33%；签约落地项目 6 个，完成率 75%；签约投资额总计 63.7 亿元。

（二）引金融“活水”，共促民企做大

2023 年市工商联举行湛江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讲座暨金融服务签约仪式，邀请省参事室专家作“激活金融，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专题讲座、与中国邮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湛江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湛江市分行、华兴银行、广发银行等六家银行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为工商联所属会员企业授信额度为 800 亿元。持续办好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降低融资费用。

（三）打造精干队伍，提素质强能力

2023 年，市工商联共指导湛江市山西商会、湛江市广西商会、赤坎区海田食品综合商会、广州市吴川商会等 4 家商会申报并获评广东省“四好”商会；从市直属商协会和各县（市、区）推荐的 40 家商协会中审核认定 26 家商协会为市“四好”商会和先进商会党组织，召开 2023 年湛江市“四好”商会建设总结交流会进行表彰；指导推荐 8 个县（市、区）参评广东省“五好”县级工商联，其中 7 个县（市、区）工商联获评广东省“五好”县级工商联。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成本指标“商会建设项目支出（万元）96.98 万元”表述不够准确，建议改成“商会建设项目支出（万元） ≤ 96.98 万元”，并明确 96.98 万元的依据。又如社会效益指标“为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指标值设置为“满足”，指标值表述不够清晰，未能明确“满足”的具体定义。满意度指标“商会会员满意度”未设置具体的目标值。

（二）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固定资产盘点表》内容有所缺失。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中，大量固定资产存放地点未明确，也没有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盘点日期、使用状态、盘点情况等关键信息。二是固定资产闲置率过高，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1.24 万元，固定资产闲置率为 41.01%。固定资产的闲置，一方面容易造成资源浪费，部门不但要付出人工成本对其管理，并且对于整体完好的设备，有时还要进行维修、保养。另一方面容易造成部门财务报告上固定资产数据的失真，不能真实反映部门固定资产利用情况，不符合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原则。

（三）资金支出计划不够明确

根据单位 2023 年决算报表，单位 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7,201,673.73 元，其中：基本支出 6,131,844.29 元，项目支出 1,069,829.44 元。项目支出中包含：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市工商联资产移交后经费补充、工商业联合会换届大会经费、参加各项工商活动专项经费、投诉中心办案专项经费等内容。但单位未能细化各项内容具体支出计划，如参加各项工商活动专项经费包含哪些活动，每项活动计划参与时间是什么时候，预算金额经费来源等均未体现，不利于总体把控资金支出进度以及项目实施质量。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市工商联细化“商会建设工作有效开展”工作内容，将“加强工商联系统队伍建设、畅通民营企业对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工作投诉的渠道、融内外循环，走出去拓市场”等年度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如设置“联合市有关部门开展 XX 专题培训 XX 场”“相关管理部门工作投诉处理率 X%”“为工商联所属会员争取企业授信额度 X 万元”“签约落地项目 X 个”等。

（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一是建议市工商联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建议每年不少于 1 次，以便摸清单位固定资产实际情况，掌握固定资产现状。二是建议对于闲置的固定资产，应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配合，密切协作，在合法合规基础上盘活固定资产，以提高固定资

产利用率。

（三）细化项目资金支出计划

建议市工商联细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市工商联资产移交后经费补充、市工商业联合会换届大会经费、参加各项工商活动专项经费、投诉中心办案专项经费等资金支出计划，如参加各项工商活动专项经费包含哪些活动，每项活动计划参与时间是什么时候，预算金额多少钱等，加强项目各环节的沟通和跟踪管理及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把控，及时把控资金支出进度。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5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产出指标共 4 个，完成了 3 个，1 个完成情况未能核实。扣 5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	20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效益指标共 5 个，完成了 5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结果=100%，得 10 分；100%>结果≥90%，得 9 分；90%>结果≥80%，得 8 分；80%>结果≥70%得 7 分，结果<70%，得 6 分。	9	根据单位提供的决算报表，部门 2023 年决算支出 891.80 万元，财政下达年初预算 892.43 万元，上年结转数 2.68 万元，实际支出 895.12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891.80/895.12=99.63%。扣 1 分。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2	单位 2023 年末新增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况。	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4	部门2023年预算调剂发生率23.92%。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0%。受客观因素影响该指标不扣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	1	单位未提供2023年审计报告，但在2022年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资金管理及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用效益等方面需要做好监督，项目支出方面监管性不强，未能及时做好结算验收工作，扣2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两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	2	市工商联已于2023年3月公开部门预算信息，9月份公开部门决算信息。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市工商联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符合要求。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	5	单位提供了《湛江市工商联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其中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且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7	1.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成本指标“商会建设项目支出（万元）96.98万元”表述不够准确，建议改成“商会建设项目支出（万元）≤96.98万元”，并明确96.98万元的依据。又如社会效益指标“为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指标值设置为“满足”，指标值表述不够清晰，未能明确“满足”的具体定义。满意度指标“商会会员满意度”未设置具体的目标值。扣3分。 2.部门2022年自评复核等级为良。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单位2023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该项不扣分。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	0.5	单位2023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该项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单位提供的《2023 市工商联机关制度汇编》中明确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单位 2023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该项不扣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1.5	单位 2023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该项不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	1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 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1	单位 2023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该项不扣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单位 2023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该项不扣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单位 2023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该项不扣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全市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的通报》,单位2023年按照0%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考虑单位暂无饭堂,该指标不扣分。
			0.5	0.5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0.5	单位2023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该项不扣分。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根据《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部门2023年无偿划转固定资产3.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万元，房屋出租出借收入 26.17 万元，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均上缴国库。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1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单位 2023 年已开展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中固定资产数据与《2023 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等一致。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 0.5 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 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 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	0	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表》不够规范，其中大量固定资产存放地点未明确，也没有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盘点日期、使用状态、盘点情况等关键信息。且部门国有资产报告中未能指出支出固定资产存在的问题。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1	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1.24 万元，固定资产闲置率为 41.01%。考虑受城投集团一直未接收资产等因素导致闲置。 酌情扣 1 分。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部门决算表，单位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36.48 万元，预算调整数 36.48 万元，符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得扣分原因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根据部门决算表，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92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1.92 万元，符合要求。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1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3 分。	0	
合计			100	100			86	

